

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-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

101.02.13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
101.04.11 100 學年度第 2 次部務會議通過

101.04.18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4.2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4.24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大二以上課程分成創新創業、企業財務、稅務會計三組。凡本學程學生需於上述專業主修中至少擇一，並修習其所宣告專業主修的模組學分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軍訓課程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
（二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
（三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
（四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
（五）修滿本學程共同必修課程 34 學分。

（六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34 學分。

（七）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10 學分。

（八）修滿其他選修課程 18 學分。

（九）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共同必修課程、專業選修課程、專業選修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八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
（十）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

第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規則經學程委員會議、部(院)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六條